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2023-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
2023-24/1/T0002
「創科禪城、文旅香山」考察團
收支報告

內容

	<u>頁</u>
據實調查報告	1 - 2
收支結算表	3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588 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據實調查報告

致：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項目：「創科禪城、文旅香山」考察團交流計劃，審核了收支報告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並不時更新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 (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以及該會所發出和不時更新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和保證準則。我們進行有關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發出的信件(檔案編號: HYAB W/015/015 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項目：「創科禪城、文旅香山」考察團交流計劃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在進行合理鑒證工作時，我們已進行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必要的程序，並取得所有其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並能獲得足夠憑據，確定獲資助機構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下列文件中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紀錄，以及擬備財務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 (a) 2023-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舉辦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及
 - (b)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獲批准計劃向獲資助機構發出的所有指示、條款及條件；
2. 我們已核實財務報告內各項的計算結果，並確定財務報告的內容與獲資助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3. 我們已取得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核實所有收據正本，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並確定收支項目的數目及分類與證明文件相符；
4. 我們已把各報價單、口頭報價的書面確認文件和邀請證明與報價紀錄表作出比較，並確定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相關文件資料相符。

Flat A, 3/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K. M. LU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據實調查報告(續)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屯門婦聯有限公司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簽署

: 

核數負責人姓名：呂敬文 (執業會計師會員號碼：P01285)



公司名稱：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2023-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
2023-24/1/T0002
「創科禪城、文旅香山」考察團
收支結算表

	港幣
收入	
預支款項	31,354.00
申請發還的剩餘撥款	17,732.20
機構自付	1,940.20
參加者收費	11,100.00
	<u>62,126.40</u>

支出	
1. 活動(一): 簡介會	
雜費 (包括: 團刊、分組遊戲物資等)	1,000.00
2. 活動(二): 考察團	
旅遊保險、住宿、膳食、活動開支 (包括入場費用)、	39,979.20
旅遊巴租用	
3. 活動(三): 總結及分享會、社區展覽	
社區展覽易拉架設計及製作費	1,250.00
4. 整個活動	
宣傳費用 (海報、單張、SMS 短信宣傳、考察團橫額)	3,300.00
行政費用 (雜費、行政費用、社區展覽易拉架運輸費(來回))	4,302.00
考察團其他開支、總結及分享會其他開支	4,295.20
聘用專業會計師審計費用	8,000.00
總支出	<u>62,126.40</u>

收支結餘	<u>-</u>
	=====